

【学术聚焦】宋代法制史研究

序迁与破资：宋朝州级属官群体的司法职能评价

贾文龙

(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宋朝地方最重要的审判级别是州(府、军、监),州级属官是宋朝州级审判中的主体人员,针对宋朝州级属官群体的施政评价中,司法职能考奖是最主要的制度构成部分。宋代对属官群体的任职评价主要分为上、中、下三等,但中等评价成为实际考核的绝大多数,因难分优劣而成为普通级的司法评价,并对应着属官群体漫长的循资历级迁升模式;优秀级司法评价为雪活人命或修订国家法律,最高级司法评价为认定地方完成狱空治理,后两种方式才可以在资格体系中实现地位跳跃,但在宋代这样的机会实属难得因而可贵,所以宋代基层文官作为法官角色是缺少晋升空间的。

关键词:宋代;司法评价;州级属官;狱空;考奖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4)01-0001-06

宋朝州(府、军、监)是宋朝地方最重要的司法审判级别,宋沿袭唐制,规定县无权处置杖刑以上的刑事案件,只能审理以后将初审情况上报州政府,由州级司法行政官员审理。宋朝州级属官是地方法官队伍的重要组成力量,是宋朝中央政府法令下达和基层属县司法判决上报审批的中转联结环节。

宋朝州级属官制度源于唐代,但是宋朝州级属官在官僚社会的地位要高于唐代。唐代州级属官的地位低下,甚至要受长官刑杖,杜牧和韩愈记载:“参军与县尉,尘土惊劬。一语不中治,笞箠身满疮。”^{[1]9-10}“判司卑官不堪说,未免捶楚尘埃间”^{[2]25}。但是在宋朝,州级属官由中央政府统一任命,与长官同属朝廷命官,宋初在吏部设置了幕职州县官的专门管理机构:“吏部铨惟注拟州县官、幕职。”^{[3]3693}宋朝州级属官群体多源于进士科:“凡入官,则进士入望州判司……明法入上州判司……学究有出身人人中州判司……试衔无出身人人下州判司。”^{[3]3703}唐代州级属官缺少政治升迁的体制路径,多有一生沉沦下僚者,而宋朝州级属官通过正常的考课铨选,可以升迁为高级官僚,因而宋代地方属官群体在施政中更具积极性,宋代地方政治也较唐代清明很多。

一、州级属官考课制度中司法评价的有关内容

宋朝州级幕职州县官考核的基本办法是由所属州郡长吏在其印纸历子上记录功过、评定等级,任满呈报吏部,作为循资或改官的根据。宋太宗期间,详细制定了地方官员考课条例:

诸州掾曹及县令、簿、尉,皆户部南曹给印纸、历子,俾州郡长吏书其绩用愆过,秩满,送有司差其殿最。^{[3] 3757-3758}

考课的政绩用来确定幕职州县官的升迁,“七阶选人,则考第资历,无过犯或有劳绩者递迁,谓之

收稿日期:2013-09-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宋朝地方司法结构变革与治理效能研究”(11CFX010);教育部基地项目“宋代地方法制研究”(10JJD770009)

作者简介:贾文龙(1974-),男,满族,河北围场人,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河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宋代法制史研究。

‘循资’。凡考第之法,内外选人,周一岁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3]3757}。

据邓小南先生统计,北宋流传到今天的年度考词有 50 余份,这些考词的写作时间包括了北宋前期、中期^{[4]80}。这些考词主要是给幕职州县官写的,除县级令尉主簿之外,关于州级属官约有 17 份考词:其中录事参军 3 人 5 件,司理参军 4 件,司法参军 5 人 6 件,司户参军 1 件,推官 1 件。

《神宗正史·职官志》记载宋朝前期州级属官的完备设置为:

其属有七:判官、推官掌受发符移,分案治事;兵马都监掌训治兵械、巡察贼盗;录事、司理、司户参军掌分典狱讼;司法参军掌检定法律,各一人,皆以职事从其长而后行焉。^{[5]职官四七之一一一二}

宋代存世考词主要集中于录事参军、司理参军和司法参军,而这三者也确实较其他属官在州级日常行政中更加重要。这些考词作为行政评价,也能说明各自的职掌与不同的施政素质要求。

田锡所作两则录事参军朱适考词,比较具体地说明了录事参军职位的权责与要求:

具衔朱某。纠辖勤廉,监临办济,检身守法,精意奉公。询于众人,甚有清誉。据《考课令》,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一最以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朱适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之外,有清慎明著之善,考课宜为中上。

具衔朱适。宣城之郡,古号名藩,皇风近被于全吴,遗俗尚疑于大信,民鲜畏法,狱不暇空。矧以岁徵之征逾五十万,月供之籍仅百餘帐,管库出纳,储廩支收,勾稽簿书,主掌刑禁,适莅厥职,众称其廉。年任再周,课考有令,善最如一,品第无私,词何敢诬,书为中上。^{[6]5-208,213}

傅尧俞为录事参军所写考词为:“检身廉平,临吏精敏,载第其课,众谓为能,固当少褒,且劝不伤,可考中中。”^{[7]卷一二七}黄庶为张都曹(录事参军的别称)所作考词为:“为吏患不能勤,勤矣患不能廉,廉矣患不能久,故职举为勤,知足为廉,终身为久。前件官为青之掾三年,凡刑狱、租赋无不举,既勤矣而又能廉,其肯不久者耶?审如是,所谓能吏者岂复有他术哉?其考可书中上。”^{[8]卷下}韦骧为何都曹兼司法所作考词为:“前件官居官恪勤,有匪懈之节;用法平允,无敢欺之心。既考以年,宜条其状。”^{[6]82-304}

从以上考词可以看出:宋代录事参军的主要职责包括监临办济、管库出纳,储廩支收,勾稽簿书,主掌刑禁诸事,包括租赋、刑狱、赈灾、文书处理多个方面,因而对其提出清慎、廉明、精敏、恪勤等施政素质要求与评价。

宋代司理参军的职能集中于司法事务,宋初规定不许其身兼他职:“司理,司法不得预帑藏之事”^{[9]3},“诸道州府,不得以司理参军兼莅他职”^{[10]647},“诸州勿遣司理参军监莅场务”^{[10]1721}。宋代针对司理参军的考词也集中于这一点:黄庶为黄司理第二考所做考词为:“前件官治许狱岁再周矣,论其罪弃市者五十四,流若徙百三十有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无有冤隐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考可书中。”为苏司理所作第三考考词为:“秦人尚气喜斗,多大狱难治,而京兆诉讼最繁,故理官视他郡其责最重。前件官处最繁,为吏鞠难治之狱而有最重之责,于兹三年,其论之自殊死至于杖笞无虑数百人,莫不皆得其情,而有冤隐不伸者,斯能也已矣,持是以为吏,奚而不可。”^{[8]卷下}刘攽对司理参军王整第三考所写判词为:“操心近厚,鞠狱正清,其考可书中中。”^{[11]卷四〇}田锡为杨光益所作考词有更为精确的数据统计:

司寇改为司理,圣朝新典也。杨光益召自南陵,权理院事,将仅周岁,乃得替人。有司具举其劳能,常式请书其考第。因阅所断之狱,杖刑三百七十九,徒罪三十五,大辟五十六,轻系递罚,总而计之,凡七百余人。吏称廉平,人无怨讟。直笔旌显,书曰中中。^{[6]5-214}

从以上考词可以看出:宋代以司理参军的主要职责专于鞠狱,因而对其提出皆得其情、无有冤隐不伸的施政素质要求与评价。

宋代司法参军掌检定法律,从职能上看也比较专一,相应考词也集中于这一点。强至为聂司法第一考所写考词为:“法之大,原缘情而度中,及弊者去之,或刻而好深,或宽而务出。前件官举得中道,可谓能吏,效职一载,无愧直书,其考可书中中。”^{[12]三三}黄庶为法曹(司法参军别称)刘昭远所作考词为:“法者礼之防也,其用之以当人情,为得刻者为之则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经举进士,始掾于此。若老于

为法者,每抱具狱必传以经义,然后处,故无一不当其情,其刻而少恩则无也,其考可书中。”^{[9]卷下}黄庶为张法曹所作第三考词为:“法家大抵多刻少恩以为常。前件官,举进士为掾,日持十二通与他法立刺史前。论人之罪,务以平反为主。于兹三年,其所处者几百人,无有不当,其情才也从可以知。”^{[9]卷下}刘攽为司法参军王辟疆第二考所写判词为:“明辨足以亭法,详慎不以便文,既久于官,益胜其任,其考可书中中。”^{[11]卷四〇}

田锡所作两则司法参军张玄珪考词更为具体:

具衔张玄珪。精详法书,谙熟吏道。勤廉通悟而秉节无渝,逊顺恭和而临事有断。圣朝平复疆土,擒灭奸雄,吴之奥区,宣为剧郡。习俗未深于教化,比年仍值于凶荒。民贫盗生,自掇刑网;讼多事冗,空黷政条。张玄珪三载莅官,庶事能理。有司勤帐,称狱无冤;考状较能,直词无愧。据《考课令》,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公平可称,为一善。有善有最,书为中中。

具衔张玄珪。国家《长定格》考课条件凡一十有六,应州县吏员考满,未替在任,复经于周岁,有例许书于四考。张玄珪掌用笔定刑之外,兼权户掾,仍主勾司。钱谷簿书,常勤较覆;赋舆条限,靡住举行。户虽有逃,税幸登数。详条内灾沴之处,许得常考。六邑乃江湖之地,频年罹水潦之灾,考书中中,亦合常式。^{[9]5-212,215}

从以上考词可以看出:宋代以司法参军的主要职责是检定法律,因而对其提出“得宽刻中道、详慎明辨”检用法条的施政素质要求与评价。但同时亦兼权户掾,仍主勾司、推鞠理讼等事,说明其在检法职责之外也常兼有临时性差派工作。

关于其他属官的考词较少,强至为王司户第一考所写考词为:“户掾之职甚卑,而其事不得专视,纠之与夺,以为可否,虽有过不至大咎。前件官欲善其职而小累焉,勉哉自力,以图后效,其考可书中中。”^{[12]卷三三}又为某推官第一考所写考词为:“操履纯洁,识度沈远,自宾幕席,密有嘉画,不求闻于人,而荐者交许。其材也与政已及替直书亡愧。”^{[12]卷三三}这些考词中关于职责的描述就比较模糊,更多肯定其个人操守。

在对宋朝主要州级属官的行政评价中,司法评价都占有一定比重,显示其各具一定的法官角色。对录事参军,因其承担全面性行政工作,对其司法评价是行政评价的指标之一;对司理参军,司法评价成为唯一指标,显示其专职化法官角色;由于司法参军可以兼任司户参军或者其他州县官,所以对司法参军的司法评价中以检法定罪为主要内容,但也兼有其他政务评价,显示其工作职能可以时常变通。

从流传到今天的数十份宋代考词来看,北宋州县基层官的考第都是中考,没有得上考、下考者^{[14]80-82},显示长官对属官的工作评价并不愿刻意分出等级。一般说来,宋朝州级属官中的判司、簿、尉需历三任或二任,每任三年或四年,由举主保荐,循资升为县令或录事参军。再历三二任,有规定的官员推荐,无过犯,方可改京官,差注知县^{[13]166}。也就是说,宋朝幕职州县官如从判司、簿、尉做起,一般要经历12~24年的职事经历才可能转为京官,升为京官者才能差注知县、通判、知州以上清紧要阙,从而获得随时被提拔重用的资格。因而在这种常规的行政评价体制中,作为法官角色的州级属官的升迁之路注定是十分漫长的。

二、对州级属官雪活冤狱、救治人命的司法奖赏

宋朝州级属官在司法方面有两种方式可以获得突破常规的评价:一是雪活冤狱,一是救治人命。宋王朝建立之初在建隆二年(961)九月就发布幕职官雪活犯人酬奖条例诏:

幕职州县官、检法官因引问检法雪活得人命,乞酬奖者,自今须躬亲覆推,方得叙为功劳。余准唐长兴四年、晋开运二年敕施行。若引问、检法雪活不在叙劳之限,自后凡雪活者,须元推勘官枉死已结案,除知州、系书官驳正本职不为雪活外,若检法官或转运但他司经历官

举驳别勘,因此驳议从死得生,即理为雪活。若从初止作疑似不指事状,或因罪人翻异别勘雪活者,即覆推官理为雪活,仍勘元推官一案断遣。或逢赦亦须招罪状其雪活得人者,替罢日刑部给与优牒,许非时参选。若雪活一人者,幕职循一资;州县官幕职二人以上加章服,已有章服加检校官,检校至五品以上及合赐章服并京朝官雪活并许比附奏裁。或覆推官妄欲变移、希冀酬奖,却为元推勘官对众凭者,其元驳议及覆推官各以出入人罪论。^{[5]刑法四之九三}

此诏确定了属于雪活情况的条件:一是元推勘官枉死已结案,二是知州等负有驳正职责官员属于正常履行职务,不属雪活,检法官与差官别勘官驳议从死得生。奖励标准为雪活一人者,幕职循一资;二人以上加章服,已有章服加检校官。同年石州军事判官冯元吉活二人死,“循一资,仍赐五品服”^{[5]刑法四之九三}。

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邵晔知蓬州录事参军,时太子中舍杨全为知州,时有张道丰等三人被诬为劫盗,悉置死罪,狱已具,“晔察其枉,不署牍,白全当核其实。全不听,引道丰等抵法,号呼不服,再系狱按验。既而捕获正盗,道丰等遂得释,全坐削籍为民”。太宗表扬邵晔:“尔能活吾平民,深可嘉也。”赐钱五万,下诏以杨全事戒谕天下,授邵晔光禄寺丞,使广南采访刑狱^{[3]1266}。

宋仁宗康定二年(1041)三月七日审刑院、大理寺言:“广济军录事参军麻永肩任和州录事参军日,雪活得贼人于诚、陈益死罪,合该敕酬奖。诏与两使职官,赐緋。”^{[5]刑法四之九三}

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三月二十二日惠州司士曹事(徽宗崇宁时录事参军改称士曹)兼管左推勘公事孟师尹驳正黄四等七名作凌迟处斩,录问驳正无罪释放,诏“孟师尹特与改合人官”^{[5]刑法四}绍兴六年(1136)漳州司理参军林聘明辨流死罪刑名五件,计十人,诏“减一年勘磨”^{[5]刑法四之九四}。绍兴七年(1137)“黄州获渔人二十余人以为强盗,其后诬服者十三人,斩二人首,余悉流之”,江州司理参军李景山驳正皆为平人,特改右从政郎为右宣义郎^{[5]刑法四之四九}。绍兴七年十月己巳诏:“自今诸州官吏雪活得人命者,并理为劳绩。”^{[5]刑法四之四九}淳熙四年(1177)右司理院史光祖驳正死罪李庆等30人,特改迪功郎为承事郎,仍减三年磨勘^{[5]刑法四之九}。

宋政府为了确定是否属于雪活犯人,要求各地呈上初审死刑案件的判决、再审推勘驳正罪款等文件,并由州府长官具上合该酬赏保状。《庆元条法事类》中载有《保明推正驳正人人死罪酬赏状》、《保明推正县解死罪酬赏状》状式,后者详文如下^{[14]758-759}:

某州

据某县解到某人系死罪,某官姓名推正系杖、笞或无罪,检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将元勘案款看详得某县于某年月日解到某人招犯某事,准条该某罪,(原注:具引勅、律及指定绞、斩之类。)寻送某院,据某官姓名再行推勘得某人前来罪款不是诣实,已行结正、(原注:节略犯状。)断遣,(原注:亦具勅、律及所断刑名。或无罪,亦具之。)取到元解不当官吏姓名伏罪状,如何施行讫。即非本院已结正未录问间翻异称冤后推正,检准令格,该某酬赏,保明并是诣实。其元勘一宗案款等实封随纳。谨具申尚书吏部。伏候指挥。

年 月 日 依常式

两宋相比,北宋多以录事参军获得雪活犯人酬赏,而南宋多司理参军获得雪活犯人酬赏。同时,关于酬赏标准也出现了变化,《庆元条法事类》中对雪活犯人酬奖标准为:“人人死罪而非当职官(原注:谓州非知州、通判、职官之类。)能驳正者:(原注:累及同。)一名,减磨勘二年;二人,转一官;三人以上,奏裁。”^{[14]758-759}

三、对参与法律修订与狱空情况的特殊奖赏

1. 参与法律修订

宋朝州级属官群体因其对地方司法事务的熟悉,因而常能提出建议改进地方司法。宋太祖乾德二

年(964)开封户曹参军桑垧挝登闻鼓,“诉吏部条格前后矛盾”,“擢殿中丞”^{[9]118}。乾德三年(965),宋州观察判官何保枢上奏说:“民争讼婚田,多令七十以上家人陈状,意谓避在禁系,无妨家务,又恃年老,不任杖责,以此紊烦公法。”于是,宋政府对诉讼者的年龄作了限制:“自今应年七十以上不得论讼,须令以次家人陈状,如实无他丁而孤老悖独者不在此限。”^{[5]刑法三之一〇}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并州推官罗伯英起请乞:“今后授宣敕及转运司差官推勘公事所到推勘处,州府不得置筵会接待及到推勘院相见。”^{[5]刑法三之五三}

宋制幕职州县官又称选人,既是差遣实职,也是官阶,所以中央许多低级官员以与幕职州县官相同的官阶在京城担任差遣。宋朝法令检修时,删定官首先考虑中央司法部门的法官,而又要求差“曾任亲民参用刑法官”^{[5]刑法一之三八},而州级属官群体的官阶和差遣符合这两个条件,因而还常参与政府的法律修订工作。如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开封府兵曹参军孙元方参与详勘《三司新编敕》三十卷,上赐器帛^{[5]刑法一之三}。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王安石提举编修三司令式并敕文诸司库岁记条例,许州观察推官王觐、均州军事判官孙亶并充删定官^{[5]刑法一之八}。熙宁九年(1076)成州司理参军王修参与再行删定海行编敕^{[5]刑法一之九}。哲宗元祐二年(1087)十二月二十四日详定重修敕令书成,以元祐详定敕令式为名颁行,蔡州观察推官晁瑞礼因之循一资^{[5]刑法一之一四一五}。

关于宋朝州级属官参与法律修订的奖赏,史书相关记载多已省略。但是以上有名姓属官多升迁至高位:孙元方后权盐铁判官、工部郎中知宿州^{[10]2292},孙亶签书镇宁军判官^{[10]6423},王觐为谏议大夫,知润州、苏州^{[3]1093-1094}。王修为权检正中书刑房公事^{[10]7253},由此可见,参与法律修订是对地方属官相当高的法律素质的评价,从而更容易获得统治者的认可与赏识。

2. 狱空奖赏

“狱空”是指监狱所禁案犯全部审理完毕,以至狱内空无一人^[15]。宋朝对狱空奖赏一直非常优厚,宋王朝对地方狱空确定条件为:“诸州奏狱空,须州司司理院、倚郭县俱无囚系,方为狱空。”^{[10]1609}经刑部将旬奏禁状点对无误后,就会诏令奖励。因为地方官吏希图奖赏,而审判从重从快,甚至造成冤情,因此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对狱空的条件进一步限制:“外州妄觐奖饰,沽市虚名。近邠、沧二州勘鞫大辟囚,于洼数人,裁一夕即行斩决。……其间州府不体朝旨,邀为己功,但务狱空,必无所益。欲望依准前诏,不行奖谕。其诸州、府、军、监,以公事多少分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处五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并须州司、司理院、倚郭县全无禁囚,及责保寄店之类,方为狱空,委提点刑狱司据等第日数勘验诣实,书为印历。”^{[10]1640}即对各个地方以公事多少划为三等,凡全无禁囚,亦无“寄店”之类,才可以狱空受奖。

宋政府对狱空十分重视,“凡诸州狱空,旧制皆除诏敕奖谕,若州司、司理院狱空及三日以上者,随处起建道场”^{[5]刑法四之八五}。神宗元丰五年(1082)四月知开封府三院狱空,诏送史馆,知州王安礼迁一官,“推官许懋、胡宗愈、刘摯、刘仲熊并赐章服,军巡判官毕之才以下十四人为三等,第一等迁官,第二等减磨勘二年,第三等一年”^{[5]刑法四之八五}。元丰七年(1084)正月,知开封府王存奏狱空,“赐知府王存奖谕敕书、银绢百匹,两推判官胡宗愈等银两三十四两”^{[5]刑法四之八五-八六}。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二月十四日淮南东路提点刑狱吴慈奏狱空,诏陕州司理院当职各指射一次,“陕州州院、高邮军军院、海州司理院当职官,各支赐绢二十四匹”^{[5]刑法四之八七}。

宋朝对狱空官员的奖励丰厚但无定法。宋朝统治者推行狱空奖赏制度的本意,在于渲染社会治安好,政治清明而奖励地方治绩卓效者,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则造成许多不良后果:一是“冒赏者多,熙宁初,以断绝乃常事”;二是地方官不愿受理诉讼,“官吏希求恩赏,治狱者务作狱空,辄不受辞”;三是地方官或是因藏匿囚徒,“寄留囚徒于他所,致有逃逸”;四是地方官执法草率,“断刑者务作断绝,灭裂卤莽,用刑失当,有以妇人配隶千里者”^{[16]刑考六}。因而宋代狱空奖赏并不多见。

总而言之,宋代借鉴历史经验,对幕职州县官选拔政治人才的重要性有深刻认识:“两汉公卿多

补郡吏,由督邮功曹而用者,十有四五,故其治道邻于三代。盖考行于乡,试才于州,而后登于朝也。”^{[10]8-178}所以宋代的统治者在州级属官的选用体系中增大了亲民司法的评价比重,从而既达到促进地方治理的效用,又为发现高级别行政人才提供了充沛的人才库容。

参考文献:

- [1]杜牧.樊川文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2]韩愈.韩昌黎诗系年集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3]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 [5]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6]曾枣庄.全宋文[M].成都:巴蜀书社,1994.
- [7]吕祖谦.宋文鉴[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8]黄庶.伐檀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9]孙逢吉.职官分纪[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1]刘攽.彭城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12]强至.祠部集[M].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3]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 [14]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15]张凤仙.试析宋代的“狱空”[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1993(3):21-24.
- [16]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Fast or Slow: The Problem About the Judicial Evaluation on the Promotion Road of the State Subordinate Officers of The Song Dynasty

Jia Wenlong

(The Centre for Studies of Song History &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local justice, the state (Fu, Jun, Jian) is the most important trial level.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were the main body in the Song Dynasty's trial system. The local judge of The Song Dynasty must obtain good 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especially highlight the role of judge then they may be promoted to senior officials. The Song Dynasty's judicial evalu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lasses: most people's annual assessment were the medium level, this ordinary judicial evaluation, destined to them to experience a long promotion road; good judicial evaluation include: find injustice or participate in the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law; in prison, now held a criminal, this is the highest judicial evaluation. The latter two can speed up the way of promotion, but in the Song Dynasty such chance was rare.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the judicial evaluation; subordinate official; Yukong; Kaojiang

(责任编辑 张春生)